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79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訴訟代理人 郭瑋萍律師

吳偉芳律師

馮昌國律師

被告 王明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
1,500元。惟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食公司）與被告王明風間有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優食公司應依鈞院民國114年3月24日執行命令，將被告王明風於被告優食公司之每週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、承攬報酬債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4,732元範圍內予以扣押。經核原告上開2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

01 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
02 原告係為求受償其對於被告王明風9萬2,005元及自106年4月7日
03 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
04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及執
05 行費用等債權【計算式：本金9萬2,005元+利息13萬3,858元
06 （詳如附表所示）+程序費用1,000元+執行費用744元=22萬
07 7,60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08 為22萬7,6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
09 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1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
17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9 書 記 官 李 依 芳

20 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萬2,005元	1	利息	9萬2,005元	106年4月7日	110年7月19日	(4+104/365)	20%	7萬8,847元
	2	利息	9萬2,005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4月14日	(3+269/365)	16%	5萬5,01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2萬5,863元